

中山王壺銘與晚周祭禮考略

黃益飛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中山國是東周時期一個諸侯國，國都位於今河北平山縣境內。春秋時期的中山國乃箕子之後鮮虞氏所建子姓國^[1]，戰國中山國建於鮮虞中山故地，或為周天子所建的姬姓侯國^[2]。戰國中山國最初建都於顧，曾一度被趙滅國，中山桓公再次復國建都於靈壽，前後歷經一百餘年。靈壽故城位於河北平山縣三汲鄉，中山王陵則分作兩處，一處位於靈壽城西城北部，一處位於靈壽城以西^[3]。陵區選址於西城及城西，或與西方屬陰地，適合埋葬亡者有關。

已經發掘的中山王譽墓即位於靈壽城西的王陵區，中山王譽墓雖被盜擾，仍出土不少重器，尤以中山王譽鼎、中山王譽壺及好盜壺三件長銘銅器史料價值最高^[4]。關於中山三器，學者研究很多，成果豐碩。值得注意的是，中山三器中有不少關乎禮制的記述，這些記載是研究戰國禮制的第一手史料，學術價值很高。我們將在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對中山三器所涉禮制問題進行補充討論。本文先對中山王壺所涉晚周祭禮及相關問題略作考述。

中山王壺與晚周祭禮相關內容不多，但十分重要，茲節錄如下：

唯十四年，中山王譽命相邦貯擇燕吉金，釗（鑄）為彝壺。節于醴（禮）醕，可法可常。以饗上帝，以祀先王。

一、“釗”字辨略

鑄字，中山王壺銘作“釗”，學者多隸定為從金從寸之“釗”^[5]。該字的隸定還可以再作討論。愚按：非寸字。《說文·寸部》：“寸，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動脈，謂之寸口。從又从一。”學者已經指出，寸乃指事字，從又，加指事符號“一”來標示寸口之處^[6]。睡虎地秦簡作“𠄎”若“𠄎”，《汗簡》作“𠄎”，《說文》作“𠄎”，石鼓文“寺”字、“導”字所從寸作“𠄎”，皆從又，加指事符號“一”，表示手後一寸之處。然

中山王壶铭铸字所从则作“𠂔”，与上揭诸“寸”字字形不合。

学者已经指出，“𠂔”乃“肘”之本字^[7]。“肘”字有三种形体：第一种为象形字，甲骨文作“𠂔”，西周金文作“𠂔”，像臂节之形^[8]。甲骨文、金文中多假借为“九”字。第二种为指事字，甲骨文作“𠂔”，中山王壶、大梁鼎、上官鼎“铸”字所从之“𠂔”，其他如番匊生壶“铸”字（𠂔）字所从“𠂔”、耳公剑“铸”字（𠂔）所从“𠂔”，皆是指事字的“肘”字。指事字的“肘”字，从又，添加竖向的指事符号来指示臂节。在上揭诸从“肘”的“铸”字中，肘皆作为声旁^[9]。第三种为会意（形声字），《说文·肉部》：“肘，臂节也。从肉从寸。寸，手寸口也。陟柳切。”这一形体也见于睡虎地秦简《封诊》篇^[10]，但是在战国文字中指事字“肘”字和“寸”字的写法逐渐混同，如郭店竹简《成之闻之》篇肘字作“𠂔”^[11]，指事符号上端出现了装饰性的横笔，很可能在转写的过程中与“寸”字混同。《说文》以肘为会意字，可能所据字形为讹变字形。颇疑《说文》之“肘”字，是在第二种指事字“肘”的基础上增益形旁“肉”而形成的形声字。《说文》从“肘省声”诸字，如“肘”“肘”等^[12]，所从“寸”应即指事字“肘”字的讹体，诸字皆为“肘声”，而非“肘省声”。

二、醴醑与絜祀

醴醑，读为醴醑^[13]。醑，《周礼》作齐^[14]。醑，即《周礼·天官·酒正》之“五齐”，学者已有共识^[15]。“节于醴醑”，与《周礼·天官·酒正》郑玄《注》“齐者，每有祭祀，以度量节作之”，适可对读^[16]。

《周礼》云“五齐”，而中山王壶称为“醴醑”者，或与五齐之用途及酿制相关。据《周礼·天官·酒正》经文及郑《注》，鬼神贵德不享味，五齐之味薄于专供人饮之三酒，故五齐专作祭祀之用。

五齐言醴者，乃祭祀贵诚敬之义。《说文·示部》：“醴，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为醴。从示堍声。”段玉裁《注》：“凡义有两岐者，出‘一曰’之例。……但《说文》多有浅人疑其不备而竄入者。《周语》：‘内史过曰：精意以享，醴也。’‘絜祀’二字已苞之。何必更端偶引乎。”是醴者，意在强调精诚致祭。酿制五齐、三酒皆需精诚谨敬，五齐祭神尤须敬慎。《礼记·月令》：“仲冬之月，……乃命大酋，秣稻必齐，麴蘖必时，湛炽必絜，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齐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监之，毋有差忒。”郑玄《注》：“秣稻必齐，谓孰成也。湛，渍也。炽，炊也。火齐，腥孰之调也。”孔颖达《正义》：“先须治择秣稻，……齐得成熟。又须以时料理麴蘖，……炊渍米麴之时必须清絜。……所用水泉必须香美，所盛陶器必须良善。……炊米和酒之时，用火齐，生孰必得中也。”所记当是醴醑之义。

三、上帝与五方帝

中山王壶铸造于中山王罾十四年，或即公元前315年^[17]，当周慎靓王六年。彼时根据人王及其王廷拟构的上帝帝廷结构、成员与殷商、西周时期拟构的帝廷结构和成员相比，呈现出了新的特点，而且由于当时诸侯纷纷僭越称王，郊祀制度也与殷商、西周时期有所不同。

从殷商、西周时期至战国时期，帝廷结构和成员发生过数次变化。殷商西周时期拟构的帝廷组织，最为核心的部分只有上下两层，即上层为居中的至上神上帝，下层为五方之神组成的上帝五臣，五臣为上帝之佐。下层五方之神以社神为帝工居中央，司掌分至四气之神为帝使分居四方。这一原始的帝廷结构可能不晚于公元前五千纪。后世随着五行思想的完善，后土社神被纳入五行之神的体系，随之形成了新的神祇系统，即上层为居中的至上神上帝；中层为东方帝太皞、南方帝炎帝、中央帝黄帝、西方帝少皞、北方帝颛顼组成的五方帝，五方帝为上帝之佐；下层为木正句芒、火正祝融、土正后土、金正蓐收、水正玄冥组成的五行之神，五行之神为五方帝之佐。这个系统至迟产生在战国时代^[18]。

从殷商直至春秋时期，天子祭上帝，诸侯为天子之佐而祭帝佐的祭祀制度基本被严格遵行。遵行周礼的时代，除了周天子，唯鲁与二王之后的杞、宋可以郊天祭上帝，《礼记·礼运》记孔子之语即云：“鲁之禘郊非礼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

这一制度随着周王室衰微以及秦统一六国等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也产生了重大的改变。到了汉代，已将本为上帝帝佐的五方帝与上帝完全等同，这在司马迁《史记》中有很鲜明的反映。

天子祭上帝，诸侯祭帝佐在春秋时期仍被遵循。如秦襄公八年立西畴祀白帝即其证。由于司马迁将上帝与帝佐混淆，因此《史记·秦本纪》与《史记·封禅书》出现了不同的记述。《封禅书》云：

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为主少皞之神，作西畴，祠白帝。其牲用聊驹、黄牛、羝羊各一云。

《秦本纪》则云：

（秦）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乃用聊驹、黄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畴。（《集解》：徐广曰：“《年表》云：立西畴，祠白帝。”《索隐》：“襄公始列为诸侯，自以居西。西，县名，故作西畴，祠白帝。畴，止

也，言神灵之所依止也。亦音市，谓为坛以祭天也。”)

白帝为五方帝之一，乃上帝之帝佐，孔子称之为天佐。《礼记·祭法》孔颖达《正义》引《孔子家语》孔子论五方帝之事云：

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及土，分四时化育以成万物，其神谓之五帝，是五帝之佐也。犹三公辅王，三公可得称王辅，不得称天王。五帝可得称天佐，不得称上天。

白帝为上帝之佐，犹秦封诸侯为周天子之佐，故秦祀白帝并非僭越，不违礼制。然白帝不得称上帝，亦犹孔子所谓“五帝可称天佐，不得称上天”。司马迁据秦汉制度将作为早期的帝佐五方帝与至上神上帝等同，故《秦本纪》称“祠上帝西畴”，《封禅书》则谓“作西畴，祠白帝”，二者本为一事。

司马迁混淆早期帝佐与上帝之别，因诬指秦襄公立畴有僭越之心。《史记·六国年表》云：

太史公读《秦记》，至犬戎败幽王，周东徙洛邑，秦襄公始封为诸侯，作西畴用事上帝，僭端见矣。《礼》曰：“天子祭天地，诸侯祭其域内名山大川。”今秦杂戎翟之俗，先暴戾，后仁义，位在藩臣而妒于郊祀，君子惧焉。

司马迁误以秦襄公所祀白帝为至上神上帝，固有“位在藩臣而妒于郊祀”之论，并据以认为彼时秦已“僭端见矣”，实系以今论古。

随着周王室不断式微，尤其是战国中期诸侯纷纷僭越称王之后，西周以降所遵行的祭祀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史记·周本纪》：“（周显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称王，其后诸侯皆称王。”《正义》：“《秦本纪》云：惠王十三年，与韩、赵、魏并称王。”周显王四十四年（公元前325年），这一年可能是一个分水岭。周显王四十四年之前诸侯虽也存在诸多僭越之事，但是年之后，僭越之事已经公开合法化了。中山王壶作于公元前315年，事在周显王四十四年之后，因此周天子封建的中山侯，也僭越称王了。

诸侯僭越称王势必影响西周以降遵行的等级分明的祭祀制度。天子祭上帝、诸侯祭五方帝的制度也发生了变化。一方面，部分诸侯开始直接祭祀上帝。由中山王壶铭“以饗上帝”的记述来看，从诸侯与周天子并驾齐驱称王之后，中山王已经毫不避讳地僭越了周天子的郊天之礼。另一方面，一些诸侯对国内原有的祭祀五方帝的制度赋予了新的内涵。如秦虽然一直延续祭祀五方帝的制度，随着不断的僭越已经逐渐将五方帝与昊天上帝等同了。尤其是秦昭襄王灭周之后更坐实了这一制度。《史记·秦

本纪》：“（昭襄王）五十四年（公元前253年），王郊见上帝于雍。”秦昭襄王五十一年（公元前250年）俘虏周赧王，同年周赧王卒，周亡。故秦昭襄王五十四年之时，周已亡，此时秦昭襄王“郊见上帝于雍”，名义上是在雍时祭五方帝，实际上早已将五方帝作为昊天上帝来祭祀了。换句话说，战国晚期秦国在雍时的祭帝活动，从实际祭祀的层面彻底混淆了上帝与帝佐五方帝的区别。

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并未恢复三代天子郊天之礼，而是继续沿用雍时祭帝的旧制，直至秦灭亡。《史记·封禅书》：

二年，东击项羽而还入关，问：“故秦时上帝祠何帝？”对曰：“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高祖曰：“吾闻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说。于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时。

从《封禅书》所记汉高祖刘邦议祠五帝事，可以看出秦朝的国家祭祀不仅沿袭了东周时期的祠五方帝的祭祀制度，而且将祭祀五方帝制度升格为国家郊祀礼，也就是将旧有天神体系中的五方帝与上帝等同。这可能是汉人将上帝与五方帝等量齐观最为关键和直接的原因。秦的郊祀制度不仅对汉初的国家祭祀产生了重要影响，而且还影响了汉儒对相关经典、制度等的阐释，如郑玄“六天”说的根源可能即在于此。《说文解字·田部》：“时，天、地、五帝所基止祭地也。”许慎谓时兼祀天、地与五帝，亦是如此。

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没有恢复三代郊天之礼，可能与秦始皇迷信时下流行的五德终始之说有关，即以秦代周乃以水德取代周之火德^[19]，故自领为得天命之水德北帝^[20]，也就不能再恢复三代郊天旧制了。

四、禋醴与祭祀九献

中山王壶铭所记以禋醴饗上帝、祀先王之事，对研究三代郊天、祭祖之礼甚有助益。

天子郊天之礼至汉初已亡佚，杜佑《通典·吉礼·沿革·郊天上》综合诸种文献记载对周天子郊天之仪节进行了勾稽，颇备参酌。摘录其要者如下：

祭前期十日，王亲戒百官及族人。……乃习射于泽宫，选可与祭者。其日，王乃致斋于路寝之室。……王将出，大司乐令奏《王夏》。……祭前，掌次先于丘东门外道北，设大次、小次。掌次张毡案，设皇邸。王服大裘而立于丘之东南，西面。大司乐奏圜钟为宫以下之乐，以降神。次则实柴于丘坛上。王亲牵牲而杀之。次则实牲体、玉、帛而燔之，谓之禋祀。次乃扫于丘

坛上而祭，尸服裘而升丘也。……就坐时，尸前置苍璧。又荐筮豆及血腥等，为重古之荐。王乃以匏片为爵，酌瓦甒之泛齐以献尸，为朝践之献。五齐之名：一曰泛齐，二曰醴齐，三曰盎齐，四曰醒齐，五曰沈齐（杜佑自注：“无裸礼。郑玄注《小宰》云：‘唯人道宗庙有裸，天地大神至尊不裸者，以其莫可称焉者也’”）。七献（杜佑自注：“宗庙九献而天神七献者，宗庙之祭通数尸未入前，王及后于奥中先行二裸以降神、次七献，故有九也。今天是外神，无裸，故七献而已”）。

七献者，荐血腥后，王以瓠爵酌泛齐以献尸，所谓朝践是也。此为一献。次大宗伯摄王后之事，亦以匏爵酌醴齐亚献，亦为朝践。是二献。……次荐熟于神前，荐毕，王乃以匏爵酌盎齐以献尸，大宗伯以匏爵酌醒齐以亚献，所谓馈献也。通前凡四。尸乃食，食讫，王更酌朝践之泛齐以醑尸，所谓朝献。大宗伯更酌馈献之醒齐以亚醑，所谓再献。通前凡六。又有诸臣为宾之一献。凡七。

杜氏七献之说乃以崔灵恩九献说^[21]为本，又参己意所拟。对读《通典》和中山王壶的相关记载，可以部分复原周代祭天九献之礼。

历来学者多尊奉郑玄之说，以天地大神至尊不裸。然此非殷周古制，西周何尊、德方鼎皆载有武王裸天之事，故饗上帝应有裸礼^[22]。则祭天亦应有王及后行二裸以降神之事，合杜佑所谓七献，亦应为九献。

《通典》谓荐血腥之后，乃朝践之献，即王酌泛齐以献尸。荐血腥后为朝践之献，礼无明文，乃杜佑据宗庙九献之礼推定。杜佑自注：“按：郊丘礼阙，无文以书。唯《大宗伯·司尊彝》所陈酒齐，郑玄及郑众皆以为宗庙之礼。今约《司尊彝》酌献五齐之次以为说。”今由中山王壶铭观之，杜佑以郊丘有朝践之献不为无据。郊天、祭祖既有五齐，则应备九献之礼无疑。

中山王壶所谓以醴齐饗上帝者，乃以五齐饗献上帝神尸之谓。《通典》据《礼记·郊特牲》“器用陶匏，以饗天地之性”，以尊为陶尊，爵为匏片，此或系殷周古礼。中山王壶谓“铸为彝壶，以节醴齐，……以饗上帝”，则当时盛饗神尸之五齐者乃此铜壶，此或后世变礼。

以壶盛醴齐可与《周礼·春官·司尊彝》相关记载对读。《司尊彝》云：“春祠夏禴，裸用鸡彝、鸟彝，皆有舟；其朝践用两献尊，其再献用两象尊，皆有罍，诸臣之所昨也。秋尝冬烝，裸用斝彝、黄彝，皆有舟；其献用两著尊，其馈献用两壶尊，皆有罍，诸臣之所昨也。”郑玄《注》：“壶者，以壶为尊。《春秋传》曰：‘尊以鲁壶。’”此酌醴齐之壶，或与《司尊彝》之壶尊有关。

中山王壶铭说明，《周礼》所记制度是有相关制度背景作为依据的。

注 释

- [1]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譌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134~1148页。
- [2] 黄盛璋:《关于战国中山王墓葬遗物若干问题辨正》,《文物》1979年第5期;黄盛璋:《再论平山中山国墓若干问题》,《考古》1980年第5期;冯时:《中国古文字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633~635页。
- [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战国中山国灵寿城——1975~1993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5年。
- [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罍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 [5] 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1期;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 [6] 林义光:《文源》卷七,中西书局,2012年。
- [7] 刘钊:《郭店楚简校释》,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李天虹:《释郭店楚简〈成之闻之〉篇中的“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中华书局,2000年。
- [8] 丁山:《数名古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商务印书馆,1928年;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二十八,科学出版社,1957年。
- [9] 肘与铸古皆属幽部字,古音相近。
- [10] 张守忠:《睡虎地秦简文字编》,文物出版社,1994年。
- [11]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
- [12] 《说文·疒部》:“疒,小腹病。从疒,肘省声。陟柳切。”《说文·糸部》:“紂,马辮也。从系,肘省声。除柳切。”《说文·酉部》:“酎,三重醇酒也。从酉,肘省声。”(段玉裁《注》谓:“各本作‘从肘省’,误。”)《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饮酎。除柳切。”“讨”字可能也从肘声,《说文·言部》:“治也。从言从寸。他皓切。”段玉裁《注》:“或曰:从肘省声。”肘与讨古皆属幽部字,应以从肘声为是。
- [13] 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 [14] 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1期;冯时:《中国古文字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636页。
- [15] 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1期;商承祚:《中山王罍壶、鼎铭文刍议》,《上海博物馆集刊——建馆三十周年特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16] 商承祚:《中山王罍壶、鼎铭文刍议》,《上海博物馆集刊——建馆三十周年特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冯时:《中国古文字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636页。
- [17] 冯时:《中国古文字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635页。
- [18] 冯时:《中国古代的天文与人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87~100页。
- [19] 顾颉刚:《五德始终说下的政治与历史》,《古史辨自序》,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20] 何焯:《义门读书记》,中华书局,1987年,第206页。
- [21] 崔灵恩九献说详见孔颖达《礼记·礼运》《正义》。
- [22] 冯时:《我方鼎铭文与西周丧奠礼》,《考古学报》2013年第2期。